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郭刚、徐燕松

2022 年 8 月 15 日